

附件 2:

2023 年《西安曲江新区关于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稿）》申报细则

第一部分 申报时间

本政策申报单位均需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进行网上申报,逾期申报材料不再受理。

第二部分 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一条 支持产业园区做大做强品牌优势

（一）支持标准

对认定为省级的产业园区及逐级认定为国家级的产业园区,分别给予运营管理单位 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直接认定为国家级产业园区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单位,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运营管理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园区被认定为省级产业园区或被认定为国家级产业园区。(注:填写申报材料时需明确园区获批该级别的批准单位或授予机构)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

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 (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公司信用记录, 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名录;

6. 产业园区评级相关凭证。

第二条 支持产业园区培育、引进优质文化创意企业

(一) 支持标准

每培育一家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境外上市的文化创意企业, 以及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的文化创意企业, 分别给予产业园区运营单位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每引进一家迁入曲江新区的文化创意类上市企业总部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的企业), 给予产业园区运营单位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已挂牌文化创意企业成功转板 (“新三板” 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 的, 按相应政策给予产业园区运营单位差额奖励。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产业园区运营单位, 需满足工商注册、

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运营管理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园区具有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境外上市的文化创意企业培育成果；

5. 园区具有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的文化创意企业；

6. 园区引进迁入曲江新区的文化创意类上市企业总部。

注：申报条件 4. 5. 6 条符合任意一条即可。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名录；

6. 2022 年培育成果凭证（至少提供其中一项：培育企业上市成果凭证材料；企业招商引资说明材料），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企业无需证明材料，需证明该企业为入园企业。

第三条 产业园区办公用房补贴

(一) 支持标准

产业园区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根据实际用于产业发展的办公用房面积和价格，给予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单位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 50 元的房租补贴。第一年，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房租补贴；第二年，产业园区入驻文化创意企业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第一年所拿补贴金额的 12.5 倍，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房租补贴；第三年，产业园区入驻文化创意企业营业收入总额较上一年度增速不低于 25%，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房租补贴。

房租已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产业园区不适用条款规定。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单位，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运营管理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产业园区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可享受补贴。

(三) 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名录；

6. 房租合同及 2022 年度缴款凭证及记账凭证复印件和 2022 年度房屋租金发票复印件；

7. 记录房屋租金的明细账账页复印件；

8. 第二年申报需提供，产业园区入驻文化创意企业营业收入总额汇总表、各企业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上年度补贴金额汇总表、收款凭证及补贴文件。（注：审计报告为必要材料）

第四条 产业园区运营补贴

（一）支持标准

产业园区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根据产业园区规模及活动举办情况，经考核通过后给予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的运行经费补贴。原则上该项资金须用于主办、承办或吸引外部机构联合举办产业发展相关活动，以及产业园区软硬件环境提升等。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单位，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运营管理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无不良经营行为；

4. 产业园区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已举办、承办或吸引外部机构联合举办产业发展相关活动。

(三) 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名录；

6. 园区活动汇编资料（主要内容需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外部机构，每期活动具体情况介绍及每次活动支出成本明细表及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发票、合同及合作协议等）；

7. 产业园区软硬件环境提升费用支出成本明细表及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发票，合同及合作协议等。

第五条 支持产业园区加快发展速度

(一) 支持标准

产业园区自认定之日起，入驻文化创意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达到1亿元后，给予产业园区运营单位5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年营业收入总额每增加5000万元，增加50万元奖励；以后年度，入驻文化创意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

较以前年度最高营业收入总额增速不低于 25%，且利润增速不低于 15%，给予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单位 5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年营业收入总额每增加 5000 万元，增加 50 万元奖励。该项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单位，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运营管理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产业园区自认定之日起，入驻文化创意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达到 1 亿元，且在此基础上，达到政策所对应的具体要求。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名册；

6. 2022 年度产业园区入驻文化创意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汇总表、各企业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注：审计报告为必要材料）

第六条 产业园区贷款利息补贴

（一）支持标准

对产业园区投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的贷款，按照贷款金额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不超过当年实际付息金额）给予产业园区运营单位一年贴息，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原则上，同一主体在同一产业园区只能享受一次。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产业园区运营单位，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运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产业园区对投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进行贷款。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审批通过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名录;
6. 贷款合同及利息单据（付息凭证）等凭证材料;
7. 拟对产业园区投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及实际落实情况材料。

第七条 支持产业园区申请中省专项资金

（一）支持标准

对产业园区入驻企业获批的中、省文化创意类项目专项资金，按中省实际拨付资金的 5%给予产业园区运营单位奖励；对于产业园区运营单位获批的中、省文化创意类项目专项资金，按中省实际拨付资金的 20%给予配套。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产业园区运营单位，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运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具有获批中、省文化创意类项目专项资金的成果；
5. 产业园区运营单位具有获批中、省文化创意类项目专项资金的成果。

注：申报条件 4.5 条符合任意一条即可。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

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 (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公司信用记录, 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名录;

6. 中、省专项资金拨付文件及拨款凭证文件。

第八条 支持产业园区产学研联动

(一) 支持标准

对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 并实质性运行的产业园区, 给予产业园区运营单位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产业园区运营单位, 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 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 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运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无不良经营行为;

4. 产业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 并实质性运行。

(三) 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 (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项目资料（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项目的说明，内容需包括合作凭证、协议资料、成果说明及运营情况）；

6. 合作期间费用支出成本明细表及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发票，合同及合作协议等。

第九条 鼓励文化创意企业做大做强

（一）支持标准

对入驻曲江新区后，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的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迁入曲江新区的文化创意类上市企业总部，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首发、借壳上市，以及迁入曲江新区的文化创意类上市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和管理团队，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新三板”挂牌后再融资的，按照融资额度的 2% 给予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已挂牌企业成功转板（“新三板”转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的,按相应政策给予差额奖励。

对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的文化创意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入驻文化创意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

5. 迁入曲江新区的文化创意类上市企业总部;

6. 首发、借壳上市,以及迁入曲江新区的文化创意类上市企业;

7. 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的文化创意企业;

8. 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和管理团队。

注:申报条件4.5.6.7.8条符合任意一条即可。

(三) 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上市企业凭证（注：对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的文化创意企业，不需要提供该资料）。

6. 对企业“新三板”挂牌后再融资的企业，需提供“融资金额明细表”及相关凭证或单据。

第十条 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一）支持标准

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后，根据实际租赁办公面积和价格，连续三年给予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 20 元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第二年度起，年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速不低于 25%、利润增速不低于 10% 时，予以补贴。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

5. 第二年度起，年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速不低于 25%、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速不低于 10%。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

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 (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公司信用记录, 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房租合同及 2022 年度缴款凭证及记账凭证复印件和 2022 年度房屋租金发票复印件;

6.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符合申报条件第 5 条需同时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7. 房屋租金的明细账页复印件。

第十一条 支持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加速发展

(一) 支持标准

对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 且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 25%, 利润增速不低于 10% 的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达到突破标准的, 按政策给予差额奖励。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 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 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对应规模，且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 25%，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速不低于 10% 的。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企业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一）支持标准

对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用于文化创意类项目的贷款，按照贷款金额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不超过当年实际付息金额）给予一年贴息，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原则上，该政策同一主体只可享受一次。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需满足工商注册、

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为文化创意类项目进行贷款；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贷款合同及利息单据等凭证材料；

6. 贷款支持的文化创意类项目总体介绍及实施方案。

注：本条政策同一主体以前年度享受过，不在进行补贴。

第十三条 支持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申请中省专项资金

（一）支持标准

对于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获批的中、省文化创意类项目专项资金，按中省实际拨付资金的 20% 给予配套。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需满足工商注册、

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已获批中、省文化创意类项目专项资金。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中、省专项资金拨付文件及拨款凭证文件。

注：获批的中、省专项资金需为纳入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局 2022 年度任务指标的文化创意类项目。

第十四条 吸引总部型企业落户

加大力度引进国内外著名文化创意企业总部落户曲江新区，对于引进落户的国内外著名文化创意企业总部（含地区总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根据其净资产、投资额度、税收贡献等，给予相应政策和资金支持。具体申报依据《西安曲江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支持建设平台型创新机构

（一）支持标准

对科研院所、企业研发具有行业共性、关键性、前瞻性的公共服务平台，并在曲江新区设立服务机构，满足区内产业对共性技术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活动所需的技术开发、产品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和服务，经认定，按平台建设所需资金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公共服务平台版权所属企业，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科研院所、企业研发具有行业共性、关键性、前瞻性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平台建设方案或可行性报告;
6. 平台建设成本明细表及支出凭证、合同等相关票据;
7. 平台运营成果展示。

第十六条 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开展创新服务

(一) 支持标准

鼓励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交流、创新合作等工作，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和供需有效对接，发挥平台作用。对于成果突出，有较好经济效益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社会组织，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社会组织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社会组织参与有关合作，促进创新资源对接，发挥平台作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 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组织机构关于促进行业发展的成果展示资料（参与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交流、创新合作等工作的资料，内容需包括成员协议内容，单位情况，研究项目情况说明）。

6. 平台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平台产出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第十七条 设立文化创意引导基金

（一）支持标准

2017年起连续三年，每年由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5000万元，专项用于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引导基金。文化创意产业引导基金主要参与区内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以及支持文化创意产业类项目发展，对子基金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且不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引导基金可以按照固定收益或者浮动收益的方式取得投资回报；子基金规模不得低于1亿元，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均须在曲江新区设立，原则上单只基金仅投资一次；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3年，但在参股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等情况下，经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2年。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基金管理公司，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

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参与区内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以及支持文化创意产业类项目发展的文化创意产业引导基金。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基金设立说明相关资料及符合支持标准的佐证材料。

第十八条 支持影视作品争取国内外大奖

（一）支持标准

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许可参加并获奥斯卡金像奖、柏林国际电影节金熊奖、威尼斯国际电影节金狮奖、法国戛纳国际电影节金棕榈奖的作品，予以制作单位每部 1000 万元奖励，获最高奖项提名、以及获其他奖项的作品予以制作单位每部 200 万元的奖励。

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许可参加并获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

(FIAPF)划分的竞赛型非专门类电影节最高奖项的作品,予以制作单位每部100万元奖励,获最高奖项提名、以及获其他奖项的作品予以制作单位每部10万元奖励。

获台湾电影金马奖、香港金像奖、中国电影华表奖、金鸡百花电影节、北京国际电影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西宁FIRST青年电影展,以及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最高奖项的作品,予以制作单位每部50万元奖励,获最高奖项提名、以及获其他奖项的作品予以制作单位每部5万元奖励。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作品制作单位,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申报单位须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投资额须占所申报作品总投资额的20%以上,且为第一或第二出品单位;

5. 申报作品须为陕西立项;

6. 作品获得国内外知名奖项/获得国内外知名奖项最高奖项提名。

(三) 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 (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公司信用记录, 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作品简介;
6. 获奖证明/最高奖项提名资料;
7. 投资额须占所申报作品总投资额的 20% 以上的出资证明文件及合作协议等证明资料;
8. 拥有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等证明资料;
9. 第一或第二出品单位证明资料;
10. 陕西立项证明资料。

第十九条 支持影视作品在重要平台播出

(一) 支持标准

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作品, 分别予以制作单位每集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在中央电视台其他频道, 及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非黄金时段播出的影视作品, 予以制作单位每部 10 万元奖励; 在省级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电视剧作品, 予以制作单位每集 5 万元奖励, 每部电视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重大题材作品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在国内院线和主要网络平台首轮播出的影视作品, 根据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采取 “一事一议” 的办法, 予以制作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

励；对于依法依规和国外机构进行合作拍摄，以“一带一路”为题材，并在以上平台播出的影视作品，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每部增加 2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作品制作单位，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申报单位须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投资额须占所申报作品总投资额的 20%以上，且为第一或第二出品单位；

5. 申报作品须为陕西立项；

6. 申报作品指在重要平台上播出的作品。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作品简介；

6. 作品播出证明材料;
7. 提供摄制许可证、公映许可证、和电视台的合同;
8. 投资额须占所申报作品总投资额的 20%以上的出资证明文件及合作协议等证明资料;
9. 拥有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等证明资料;
10. 第一或第二出品单位证明资料;
11. 陕西立项证明资料。

第二十条 支持文艺作品争取“五个一工程”奖

(一) 支持标准

对获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 予以制作单位每部 200 万元奖励; 对获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 予以制作单位每部 20 万元奖励。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作品制作单位, 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 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 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无不良经营行为;
4. 申报单位须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 并拥有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 投资额须占所申报作品总投资额的 20%以上, 且为第一或第二出品单位;
5. 申报作品须为陕西立项;
6. 申报作品获国家/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

(三) 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职工花名册；

4.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5. 自荐材料；

6. 作品简介；

7. 获奖证明；

8. 投资额须占所申报作品总投资额的 20%以上的出资证明文件及合作协议等证明资料；

9. 拥有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等证明资料；

10. 第一或第二出品单位证明资料；

11. 陕西立项证明资料。

第二十一条 支持文艺作品争取国内外奖项

对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在主流平台进行传播，并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类型文艺作品，包括出版物、舞台剧、影视剧本、广播剧、动漫、游戏、摄影、设计作品等，根据影响力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制作单位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具体申报依据《西安曲江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落实西安市丝路人才政策

（一）支持标准

全面落实《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对文化创意产业类人才，按照政策规定给予 120%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企业，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企业引进相关文化创意产业类人才，并符合《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的支持条件（见附件）。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人才引进工作情况说明（需明确说明政策条款），附

件所有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子女入学优惠政策

（一）支持标准

对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每年给予 1 个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指标，在使用该指标时，使用人需提供在曲江新区购买写字楼、住宅的买卖合同或权属证明文件。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企业，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 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不低于 5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信用记录，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写字楼/住宅买卖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
6.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
7. 2022 年度所得税与增值税的付款凭证票据及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明细汇总表 (注: 1. 付款凭证票据指银行回单和完税证明; 2. 纳税明细汇总是指本单位做的表格将其本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按月分类汇总统计; 3. 纳税额指当年 1 月-12 月的当月实际纳税额);
8. 202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表纸质版 1 份。

第二十四条 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公寓政策

(一) 支持标准

对在曲江新区范围内, 符合《曲江新区租赁型保障房管理实施细则办法(试行)》规定的文化创意类企业的职工, 优先给予企业周转房使用权限。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企业, 需满足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 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 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无不良经营行为;
4. 企业员工的收入标准、住房标准、资产标准、现有住房面积等要素符合《曲江新区租赁型保障房管理实施细则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见附件)

(三) 申报材料

1. 扶持政策补贴申请表(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打

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信用报告 (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公司信用记录, 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4. 自荐材料;

5. 企业员工的收入标准、住房标准、资产标准、现有住房面积等要素符合《曲江新区租赁型保障房管理实施细则办法 (试行)》的情况说明 (需明确说明政策条款), 附件所有证明材料;

6. 为企业员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 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页数较多的单份材料加盖骑缝章。